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蔡帛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n2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51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5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綜合活動領域—臺北輔導自費班，請轉知
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5年3月25日校廣字第1150001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有意願參加臺北輔導自費班之教師，請協助於115年6月13日前回填，額滿即停招，填寫網址（<https://scedux.com/qVqX>）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暑假至117年寒假，共四個階段。
- 四、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中國文化大學馬浩屏承辦人，電話：02-77097801轉7575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